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曹杨街道公共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服务（包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曹杨街道公共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西部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1人，营业收入10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西部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